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2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进展情况，拟变更其资产管理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进展情况，拟变更其资产管理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龚滔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8 日